

台中神學院資金管理原則

2004.07.19

資金支出辦法：

- 一、支出項目與比例參照第廿三屆第三次總議會 (81.5.19) 通過之方案。
 - (一)神學宣教大樓、宣教預定地購置、營地(含宣教預定地)購置：78%
 - (二)神學教育基金 (含支持信神、港神、華神、信徒教育等)：5%
 - (三)宣教拓植基金 (含關懷弱小教會機構堂會、老人福音等)：6%
 - (四)退休教牧基金：5%
 - (五)建堂貸款基金：3%
 - (六)教牧購屋基金：3%
- 二、申請單位需經資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及議事會通過。
- 三、各單位硬體建設經費補助額度上限：
 - (一)開拓新工作：補助款20%，低利貸款20%。
 - (二)直屬單位：補助款10%，低利貸款20%。
 - (三)地方堂會：補助款10%，低利貸款20%。
 - (四)必須購買之畸零地：視土地面積需用率、申請單位財力等給與補助款及低利貸款合計 40 - 80%。以上四項視本會財務狀況給予補助。
- 四、教牧退休基金：每年提撥租金收入之 5 % 歸入教牧退休基金。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第廿五屆議事會第 12 次會議記錄

時間：1998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12:00

- 十七、台中神學院資金使用比率是否調整案。
決議：嘉基宣教神學專款充裕時，可將神學教育(5%)及宣教拓植(6%)之比例移轉至其他三項用途，並重訂比例如下：退休教牧 7%、建堂貸款 8%、教牧購屋 7%。此項調整經總議會同意後實施。

台中土地資金管理委員會 (93.6.28) 建議

一、重訂資金分配比例

10% — 教牧退休基金 (按照過去七年的平均值)

7% — 教牧購屋基金 (維持 87.6.1 的決議，但要成立一個專戶，專款專用)

6% — 社福經費 (目前本會的社會服務經費是沒有財源的，6% 為今年社福委員會年度預算換算成此基金的比例)

77% — 建堂補助及貸款

項目	23-3 總	25-3 總	26-10 議解	建議
神學宣教大樓、宣教預定地購置、營地	78%	78%	86%	77%
建堂貸款基金	3%	8%		
神學教育基金	5%	— ¹	—	—
宣教拓植基金	6%	—	—	—
退休教牧基金	5%	7%	7%	10%
教牧購屋基金	3%	7%	7%	7%
社福經費	—	—	—	6%

二、提高購地及購堂補助比例

(一)現行購屋辦法補助款40%，建議提高為50%。

(二)本會現有堂會加購土地，且將用於宣教及神學教育，總會負擔90%，堂會負擔10%。

(三)海內外宣教開拓區之購地，如中國大陸可發展培訓事工之地點或島內大學附近可做學生工作之新據點等，由總會全額負擔。

¹ 因有嘉基的神學宣教專款奉獻，故此兩個項目的經費改由嘉基的神宣專款支出。